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蔡承佑
電話：04-7237185
傳真：04-7237186
電子信箱：u912544@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網字第11002103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QRCode圖檔（2個電子檔）（0210317A00_ATTCH1.pdf、0210317A00_ATTCH2.pdf）

主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臺北酷課雲」線上即時諮詢服務，請轉知貴屬師生依需求自由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6月10日北市教資字第1103053797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停課期間使用酷課雲進行線上居家學習相關操作問題及障礙排除，歡迎師生多加利用臺北酷課雲官方LINE <https://lin.ee/2112J4>（LINE ID：@cooc）或E-MAIL至客服信箱coocservice@tp.edu.tw洽詢臺北酷課雲相關問題。
- 三、檢附臺北酷課雲官方LINE QRCode圖檔1份。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